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高 水平临研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第六 包

公开招标文件

第六包：蛋白成像系统、垂直电泳仪、电泳仪等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4113300
2.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高水平临研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
3. 项目预算金额：494.4 万元
最高限价：494.4 万元
4. 采购需求：标记为“△”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品目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项设备预算（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要求
1	蛋白成像系统	2	110.00	不允许	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垂直电泳仪	2	6.00	不允许	具备上样引导装置，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电泳仪	2	6.00	不允许	提供电泳实验的稳定电压、电流、功率及时间控制，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电泳槽（含齿梳子制胶板）	2	1.40	不允许	用于常规的DNA鉴定、分离和制备以及测定DNA分子量，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化学发光成像	1	35.00	不允许	具备化学发光成像、光密度成像、荧光成像、免染成像等功能，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蛋白半干转模系统	16	120.00	不允许	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荧光)	2	116.00	不允许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8	DNA凝胶成像系统	2	40.00	不允许	A/D: ≥16位；，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9	核酸电泳系统	14	16.80	不允许	用于常规的DNA鉴定、分离和制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0	蛋白电泳系统	18	16.20	不允许	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4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1	电泳仪电源	18	14.40	不允许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2	蛋白湿转模系统	18	12.60	不允许	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 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3. 方式：现场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需要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成功报名及缴费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售价：3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北京协和医院老楼9号楼0层9-13房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Email: chenylq@ck.citic.com; zhangty@ck.citic.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9156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添怡、陈月琪，010-87945198-558、5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蛋白半干转模系统；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荧光)。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详见投标邀请所列的全部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10	投标文件构成	备品备件要求：提供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货运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价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即如运输、安装费、培训费、保险等一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国家规定的首次计量等检测费和信息系统数据联网费）。并要求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单价及其中的消耗性材料、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采用网上银行方式的，按照上述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 8110701013102383606</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不接受个人汇款和现金。</p> <p>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p> <p>注：</p> <p>（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和word或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2)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综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p>
26.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及电话：陈月琪，010-87945198-558、55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10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涉及）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

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使用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附中文翻译本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若技术条款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2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15.2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3 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予以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说明	分值
一 价格 (30分)	价格计算公式为： $R_n = (C_n / C_m) \times 30$	其中：R _n ：价格得分 C _n ：最低评标价 C _m ：评标价（如无折扣，则评标价等同于投标价） 上述投标价是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二 商务部分（7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设备名称以及双方盖章页）	每提供一个合格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7
三 技术部分（63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要求中“2、基本要求”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 有1项▲号条款负偏离扣1分，条款总计21项； 有1项一般条款负偏离扣0.1分，条款总计218项； 最低得0分。	42.8
	保修期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三 其他相关要求（三）保修期”得3.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 其他相关要求（四）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细致完善，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规范性一般、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符合文件	6

		<p>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规范性较差、实施较困难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 其他相关要求（（五）安装调试、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和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安装计划、调试内容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方案为通用类内容，未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性的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有较大风险性，得1分。</p> <p>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p>	6
	培训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 其他相关要求（（五）安装调试、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性强，采购人能够全面了解设备情况，可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采购人能够了解设备基础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较差得1分。</p>	5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的，或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内容且没有提供自拟内容的不得分。	
四 总分	合计100分		

备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 本部分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号条款及其他普通条款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 标记为“△”号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 产品主要用途不做评审因素。

一、技术指标及要求

品目1：蛋白成像系统

数量2套；

二、主要用途：核酸凝胶、蛋白凝胶、印迹膜的化学发光成像、光密度成像、多色荧光成像、免染成像等

三、技术参数：

1、核酸凝胶成像包括：Ethidium bromide、SYBR® Green、SYBR® Safe、SYBR® Gold、GelGreen™、GelRed™、Fast Blast™、Texas Red、Fluorescein、Oligreen、Picogreen、GelStar

2、蛋白凝胶成像包括：Coomassie Blue、Copper stain、Zinc stain、Flamingo、Oriole、Silver stain、Coomassie Fluor Orange、SYPRO Ruby、Krypton

3、印迹膜成像包括：Chemiluminescent、Colorimetric、SYPRO Ruby、Coomassie Fluor Orange、Alexa Fluor 488、DyLight 488、Qdot 525、Qdot 565、Qdot 625、IRDye 800、Cy7、Alexa Fluor 790、DyLight 800、IRDye 680、StarBright、DyLight 680

4、CCD检测器：

▲4.1、冷CCD检测器，分辨率 $\geq 2,700 \times 2,200$

4.2、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0%@425nm处；绝对Q/E峰值： $\geq 75\%$ @525nm

4.3、CCD暗电流： ≤ 0.002 e/p/s

4.4、CCD读出噪音： $\leq 6e$ -rms

4.5、A/D： ≥ 16 bit，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 ≥ 4 个数量级

▲4.6、最大成像面积： $\geq 16.5 \times 21$ cm

5、镜头：f/0.95镜头，可完成自动聚焦

6、具备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7、样品托盘：

7.1、智能样品托盘，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8、多色荧光通道：

▲8.1、荧光通道：≥5个，包括R、G、B、IR（≥2个）

8.2、滤光片1滤过范围：518~546nm之间，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

8.3、滤光片2滤过范围：577~613nm之间，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

8.4、滤光片3滤过范围：675~725nm之间，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8.5、滤光片4滤过范围：700~730nm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8.6、滤光片5滤过范围：813~860nm之间，用于近红外激发染料检测

9、光源：

9.1、具备反射白光光源、透射紫外光源，紫外光源波长：302nm±3nm

9.2、多色荧光激发光源：

9.2.1、侧蓝光激发：460-490nm之间

9.2.2、侧绿光激发：520-545nm之间

9.2.3、侧红光激发：625-650nm之间

9.2.4、侧远红光激发：650-675nm之间

9.2.5、侧近红外激发：755-777nm之间

10、成像：

10.1、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10.2、累积曝光模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用户可以挑选图像保存

10.3、具备免染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

11、控制系统：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1.2、具备USB及局域网接口

11.3、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12、工作环境

12.1、温度范围：10-28℃

12.2、湿度：10-85%

12.3、电源：AC 100-250V，50Hz±1 Hz

品目2：垂直电泳仪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垂直电泳槽：

▲1.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 4 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胶尺寸： $\geq 8 \times 7 \text{cm}$ ；）

1.2、玻璃板：厚度 $\geq 1 \text{mm}$ ，封边垫条永久固定在长玻璃板上

1.3、短玻璃板： $10.1 \times 7.3 \text{cm}$ ，可上下浮动5%；长玻璃板： $10.1 \times 8.2 \text{cm}$ ，可上下浮动5%

1.4、灌胶系统：具备弹簧杠杆，平行排列可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

1.5、具备上样引导装置

1.6、电泳梳：10孔1mm塑料电泳梳，具备内置脊，不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2、转印槽：：

2.1、200V 电压转移所需时间 $\leq 1 \text{h}$ ，也可以 30V 过夜转移

2.2、阴极：涂铂钛制成；阳极：采用不锈钢

2.3、整体大小： $\leq 20 \times 20 \times 20 \text{cm}$

2.4、最大胶尺寸： $\leq 8 \times 10 \text{cm}$ ；胶容量： ≥ 2 块小胶；缓冲液体积： $\leq 450 \text{mL}$

▲2.5、模块化设计，可换置转印（western blot）模块

3、电泳仪电源：

▲3.1、输出范围：10-300V；电流：5-400mA；最大功率 $\geq 75 \text{W}$

3.2、输出类型：恒压、恒流

3.3、定时范围：1-999min

3.4、具备暂停/继续功能

3.5、具备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3.6、输出端口 ≥ 4 对，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4、工作条件：

4.1、环境温度：0-40℃

4.2、环境湿度：0-95%

4.3、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 \text{Hz}$

三、主要配置：

1、电泳槽（含两套电极芯）：1个

2、长玻璃板：5个

- 3、灌胶架：2个
- 4、制胶框：4个
- 5、电泳梳：5个
- 6、短玻璃板：5个
- 7、转印槽：1个
- 8、转印夹：2个
- 9、海绵垫：4片
- 10、冷却芯：1个
- 11、电泳仪电源主机：1台

品目3：电泳仪

一、数量：2套

二、主要用途：提供电泳实验的稳定电压、电流、功率及时间控制

三、技术参数

3.1、输出类型：恒流、恒压、恒功率、伏特小时控制

▲3.2、输出范围：电压，10~500 V；电流，0.01~2.5 A；功率，1~500 W

3.3、定时时间设置：1min~99h59min

3.4、具备暂停/继续功能

▲3.5、可编程储存≥9个方法，每个最多≥9个步骤

3.6、断电后可自动恢复

3.7、具备过载、短路监测；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过载/短路监测

3.8、输出通道：≥4对，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4、工作环境：

4.1、工作温度：0-40℃

4.2、工作和存储湿度：0-95%

4.3、电源：AC 100-240V，50Hz±1Hz

品目4：电泳槽（含齿梳子制胶板）

一、数量：2套

二、主要用途：用于常规的DNA鉴定、分离和制备以及测定DNA分子量

三、技术参数：

- 1、电泳槽尺寸（宽×长×高）： $\leq 20 \times 45 \times 10\text{cm}$
- 2、凝胶托盘尺寸（宽×长）： $\geq 15 \times 10\text{cm}$
- 3、样本通量：1~120个
- 4、基本缓冲液需要量： $\leq 1\text{L}$
- 5、溴酚蓝迁移： $\geq 3.0\text{cm/hr}$ @75V下

▲6、具有荧光标尺紫外透明凝胶托盘

四、工作条件：

- 1、工作温度：0-40℃
- 2、工作和存储湿度：0-95%
- 3、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Hz
- 4、配置：
 - 4.1、缓冲液槽
 - 4.2、安全盖
 - 4.3、凝胶托盘
 - 4.4、电泳梳
 - 4.5、水平测量器
 - 4.6、配备20齿、15齿1.5mm电泳梳：各1把

品目5：化学发光成像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 1、具备化学发光成像、光密度成像、荧光成像、免染成像等功能
- 2、核酸凝胶成像包括：Ethidium bromide、SYBR® Green、SYBR® Safe、SYBR® Gold、GelGreen™、GelRed™、Fast Blast™、Texas Red、Fluorescein、Oligreen、Picogreen、GelStar
- 3、蛋白凝胶成像包括：Coomassie Blue、Copper stain、Zinc stain、Flamingo、Oriole、Silver stain、Coomassie Fluor Orange、SYPRO Ruby、Krypton
- 4、印迹膜成像包括：Chemiluminescent、Colorimetric、SYPRO Ruby、Coomassie Fluor Orange、Alexa Fluor 488、DyLight 488、Qdot 525、Qdot 565、Qdot 625
- 5、CCD检测器：
 - 5.1、冷CCD检测器，分辨率 $\geq 2,700 \times 2,200$

- 5.2、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0%@425nm；绝对Q/E峰值：≥75%@525nm
- 5.3、CCD暗电流：≤0.002e/p/s
- 5.4、CCD读出噪音：≤6e⁻rms
- 5.5、数据采集：≥16bit
- 5.6、样品动力学范围≥4个数量级
- 5.7、配f/0.95镜头，可完成自动聚焦
- 5.8、具备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 6、样品托盘：
 - 6.1、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 6.2、可选配白光样品盘（将透射紫外转换为透射白光，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可选配蓝光样品盘（SYBR®等荧光染料）
- 7、光源：
 - 7.1、具备反射白光、透射紫外光源
 - 7.2、紫外光源：302nm±2nm
- ▲8、最大成像面积：≥16.5×21cm**
- 9、成像模式：
 - 9.1、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9.2、累积曝光模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用户可保存图像
- 10、具备免染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
- 11、控制系统：
 -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 11.2、具备USB接口及局域网口
 - 11.3、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 12、工作条件：
 - 12.1、环境温度：10-28℃
 - 12.2、环境湿度：10-85%
 - 12.3、电源：AC 100-250V，50Hz±1Hz

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目6 △蛋白半干转模系统

一、数量：16套

二、技术参数：

1、转印通量：小胶 ≥ 4 块或中型胶 ≥ 2 块

2、转印盘 ≥ 2 个，可运行 ≥ 2 个独立的转印程序

3、转印速度：完成2块TGX小胶的转印所需时间 $\leq 3\text{min}$ ；完成4块普通小胶或2块中型胶转印所需时间 $\leq 7\text{min}$

4、可转印大、小分子量蛋白质

▲5、单次运行能够转印1-4块小型凝胶或1-2块中型凝胶；各运行之间无需冷却期

6、即用型转印耗材包，无需人工准备缓冲液和膜；兼容各种凝胶类型和浓度比例

7、兼容传统的半干转印耗材，可进行30分钟的半干转印

8、控制系统：

8.1、可实现在无人照看下的程序自动运行监控

8.2、具备预设程序，可修改程序并存储调用（ ≥ 25 个程序）

8.3、可选择预设程序，也可手动输入转印条件

9、阳极：镀铂；阴极：不锈钢；均可重复使用

10、电源：整合型电源

11、工作条件：

11.1、环境温度：15-31 $^{\circ}\text{C}$

11.2、环境湿度：0-95%

11.3、工作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text{Hz}$

三、主要配置：

1、主机基座：1个

2、转印抽屉：2个

3、滚轮：1个

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目7 △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荧光)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具备化学发光成像、光密度成像、多色荧光成像、免染成像等

2、核酸凝胶成像包括：Ethidium bromide、SYBR® Green、SYBR® Safe、SYBR® Gold、GelGreen™、GelRed™、Fast Blast™、Texas Red、Fluorescein、Oligreen、Picogreen、GelStar

3、蛋白凝胶成像包括：Coomassie Blue、Copper stain、Zinc stain、Flamingo、Oriole、Silver stain、Coomassie Fluor Orange、SYPRO Ruby、Krypton

4、印迹膜成像包括：Chemiluminescent、Colorimetric、SYPRO Ruby、Coomassie Fluor Orange、Alexa Fluor 488、DyLight 488、Qdot 525、Qdot 565、Qdot 625、IRDye 800、Cy7、Alexa Fluor 790、DyLight 800、IRDye 680、StarBright、DyLight 680

5、CCD检测器：

▲5.1、冷CCD检测器，分辨 $\geq 2,700 \times 2,200$

5.2、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 $\geq 70\%$ @425nm处；绝对Q/E峰值： $\geq 75\%$ @525nm

5.3、CCD暗电流： $\leq 0.002e/p/s$

5.4、CCD读出噪音： $\leq 6e^-rms$

5.5、A/D： $\geq 16bit$ ；样品动力学范围 ≥ 4 个数量级

5.6、配备f/0.95镜头，可完成自动聚焦

5.7、具备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6、样品托盘

6.1、可自动识别插入的样品盘类型，选择成像功能

7、光源：

7.1、具备反射白光、透射紫外光源；紫外光源： $302nm \pm 2nm$

7.2、多色荧光激发光源：

7.2.1、侧蓝光激发：460-490nm之间

7.2.2、侧绿光激发：520-545nm之间

7.2.3、侧红光激发：625-650nm之间

7.2.4、侧远红光激发：650-675nm之间

7.2.5、侧近红外激发：755-777nm之间

8、多色荧光通道：

▲8.1、荧光通道： ≥ 5 个，包括R、G、B、IR（ ≥ 2 个）

8.2、滤光片1滤过范围：518~546nm之间，用于蓝光激发染料检测

8.3、滤光片2滤过范围：577~613nm之间，用于绿光激发染料检测

- 8.4、滤光片3滤过范围：675~725nm之间，用于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 8.5、滤光片4滤过范围：700~730nm滤光片，用于远红光激发染料检测
- 8.6、滤光片5滤过范围：813~860nm之间，用于近红外激发染料检测

▲9、最大成像面积：≥16.5×21cm

10、成像：

- 10.1、具备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10.2、累积曝光模式：可以在很长曝光时间内多次成像，且每次成像的曝光时间可以累积，图像可保存

▲10.3、免染成像功能：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

11、控制系统：

- 11.1、液晶触摸显示屏≥12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 11.2、具备USB端口及局域网端口，可传输数据
- 11.3、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

12、工作条件

- 12.1、环境温度：10-28℃
- 12.2、环境湿度：10-85%
- 12.3、电源：AC 100-250V

品目8：DNA凝胶成像系统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器：

- 1.1、CCD或CMOS，像素≥630万
- 1.2、A/D：≥16位
- 1.3、动态范围：≥3.50D
- 1.4、最大成像面积（W×H）：≥21×14cm

2、激发光源：

- 2.1、具备透射紫外、侧白光、透射白光、透射蓝光
- 2.2、发射滤光片：535~645nm之间

3、液晶触摸显示屏≥9.5英寸，分辨率≥1,024×768；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4、数据输出格式：TIFF、JPEG格式图片

5、工作条件：

5.1、电源：AC 100~240V，50Hz±1Hz

5.2、环境温度：10~28℃

5.3、环境湿度：20~80%，无凝结水

三、主要配置：

1、成像仪主机：1台

2、紫外及免染胶样品托盘：1个

3、白光样品托盘：1个

4、蓝光样品托盘：1个

5、紫外挡板：1个

6、软件：1套

品目9：核酸电泳系统

一、主要用途：用于常规的DNA鉴定、分离和制备

二、数量：14套：

1、电泳槽尺寸（宽×长×高）： $\leq 20 \times 45 \times 10\text{cm}$

2、凝胶托盘尺寸（宽×长）： $\geq 15 \times 15\text{cm}$

3、样本通量：1-120个

4、基本缓冲液需要量： $\leq 1\text{L}$

5、溴酚蓝迁移： $\geq 3.0\text{cm/hr@75V}$ 下

▲6、具有荧光标尺的紫外透明凝胶托盘

7、工作条件：

7.1、环境温度：0-40℃

7.2、环境湿度：0-95%

7.3、电源：AC 100-240V，50Hz±1 Hz

三、主要配置：

1、电泳槽：1个

2、安全盖：1个

3、凝胶托盘：1个

4、电泳梳：20齿、15齿1.5mm厚各1把

5、水平测量器：1个

品目10：蛋白电泳系统

一、数量：18套

二、技术参数：

- 1、同一槽内可同时进行 ≥ 4 块SDS-PAGE凝胶的电泳实验（胶尺寸： $\geq 8 \times 7$ cm）
- 2、玻璃板：厚度 ≥ 1 mm，封边垫条永久固定在长玻璃板上
- 3、短玻璃板：10.1 \times 7.3cm，可上下浮动5%；长玻璃板：10.1 \times 8.2cm，可上下浮动5%
- 4、灌胶系统：具备弹簧杠杆，平行排列可同时看到正在灌制的两块凝胶
- 5、具备上样引导装置
- 6、电泳梳：10孔1mm塑料电泳梳，具备内置脊，不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7、模块化设置，可换置转印等模块

8、工作条件

- 8.1、环境温度：0-40 $^{\circ}$ C
- 8.2、环境湿度：0-95%
- 8.3、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Hz

三、主要配置：

- 1、电泳槽（含两套电极芯）：1个
- 2、长玻璃板：5个
- 3、灌胶架：2个
- 4、制胶框：4个
- 5、电泳梳：5个
- 6、短玻璃板：5个

品目11：电泳仪电源

一、数量：18套

二、技术参数：

▲1、输出类型：恒压、恒流

▲2、电压调节范围：10-300V；电流调节范围：5-400mA；最大功率 ≥ 75 W

- 3、定时器时间设置范围：1-999min
- 4、具备暂停、继续功能

5、具备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6、输出 ≥ 4 对，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7、工作条件：

7.1、环境温度：0-40℃

7.2、环境湿度：0-95%

7.3、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Hz

品目12：蛋白湿转模系统

一、数量：18套

二、技术参数：

1、200V电压转移所需时间 ≤ 1 h，也可以30V过夜转移

2、在低压下也能获得高效、稳定的转移

▲3、可用于酶(4℃)或高强度转移，即使进行24小时转移，无缓冲液消耗

4、阴极：涂铂钛；阳极：不锈钢

5、胶容量： ≥ 2 块小胶

6、最大胶尺寸： $\geq 8 \times 10$ cm

7、缓冲液体积： ≥ 450 mL

8、外形尺寸： $\leq 20 \times 20 \times 20$ cm

9、工作条件：

9.1、环境温度：0~40℃

9.2、环境湿度：0~95%

9.3、电源：AC 100-240V，50Hz \pm 1 Hz

三、主要配置：

1、转印槽：1个

2、转印夹：2个

3、海绵垫：4个

4、冷却芯：1个

二、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 datasheet，正式印刷版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

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三）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 3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保修期后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年保修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保修期外第 2 年：年保修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5%；保修期外第 3 年及以后：年保修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6%。
- 2、在免费保修期及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等费用。供应商免费将软件优化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并免费提供升级所需的硬件。整机终身年度定期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次数不少于 2 次，并提供年度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 3、保修期外采购人未购买保修合同时，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全北京市最低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
- 4、供应商提供主机、零备件的中英文对照详细清单（含软硬件）及操作维护中文或中英文对照说明书以及维修密码。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 5、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并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含 DICOM 接口）。
- 6、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供应商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7、配件仓库：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请提供详细地址和通讯方式及其仓储的配件价值），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8、维护响应时间：开机率 $\geq 98\%$ ，应承诺报修后1小时内提供服务确认报修响应时间：6小时内到现场（不可抗拒力量情况除外），保证技术人员的操作疑问能够在24个小时内得到解答；如遇重大故障，无法现场解决，应提供备机服务，以保证临床需求。

9、在国内有供应商或制造商设立的固定维修点，提供全国免费售后服务电话，可提供24小时专职维修工程师到场服务。提供详细的地址及联系电话。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取差旅费等费用，提供国内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

（五）安装调试、培训要求

1. 设备到达用户现场，成交供应商须在用户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在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后，供应商负责拆箱安装就位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调试设备测试程序，使整套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供应商须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匹配数量足够且专业的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的，应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及责任。

3. 供应商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4. 在采购人所在地由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人员工作类别对采购人每类人员进行至少 2人次，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在科室人员培训完成之前，工程师需驻现场支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

合同号：自由项2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电话：010-6915405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帅府园1号

传真：010-69154051

邮编：100730

乙方：供应商名称

电话：电话1

地址：详细地址

传真：传真1

邮编：邮政编码

联系人：自定义项3

手机号：自定义项4

供应商名称作为招标项目编号自定义项11项目的中标商向甲方（最终用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提供如下合同设备。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

1. 合同内容及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套)	合同总价 (人民币)
自定义项1	自定义项5	自定义项6

详见附件 I 附件 II	货物清单 科室确认清单	价格条款：完税且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 <u>本币价税合计</u> 元整人民币 <u>自由项1</u> （大写）
-----------------	----------------	---

2. 交货地点及条件：交货地点：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运费保险付至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包含用户现场的卸货及搬入安装机房的费用）。货物抵达甲方最终用户现场后，乙方/乙方服务商应事先准备全套运输工具，以备卸货。

3. 包装：标准包装

3.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坚固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须按照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规定进行熏蒸，并已加施 IPPC 专用标识。否则，应出具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1吨(t)或1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或英语和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贸易中使用的其他适当标记。

4. 装运标志：

4.1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颜料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和/或英文字样标明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
- (2) 唛头标记；
- (3) 目的地；
- (4) 收货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 (5) 合同设备名称及项号；
- (6) 箱号/捆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
- (9) 符合检验当局规定的IPPC标识(如需)。

4.2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3 如果合同设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获得中国强制认证（CCC），则乙方应自费根据本合同规定获得合同设备的CCC认证证书，对获得认证的合同设备加施CCC认证标志，

并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

4.4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

5. 交货时间：

5.1 在甲方通知后30天内，货到医院项目安装现场。到货时间可以根据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机房准备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5.2 设备按照医院的要求实行二次到货：根据合同要求第一次到货至公司负责安排的、在北京的恒温恒湿水电供应服务齐备的专业库房中储存；当医院通知公司时第二次到货至医院设备机房安装现场。上述全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全程保险费用以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期间设备的安全和保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支付条件：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 合同签订生效后，凭以下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即¥_____元人民币。

A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0%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B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0%的收据。收据抬头为甲方，即最终用户的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6.2.2. 甲方验收后，并经审核下列文件无误，退还合同总金额100%的保函。

A 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设备安装验收单。

B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或保证金。

C 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0%的发票。

6.2.3. 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6.2.4. 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行或分行以上银行，履约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6.3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

收款人：户名

开户行：银行名称

账 号：账号

7.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设备验收后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自由项10元人民币，相当于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五，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省级分行或省级以上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自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到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三十天。

8. 检验

8.1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后，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乙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 技术服务和验收考核

9.1 如乙方卸货、安装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双方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应在甲方最终用户的协助下，在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最终用户项目安装现场后由乙方和/或乙方的分包商、服务商的技术人员进行并完成。

9.3 如果合同所规定的主要保证指标在验收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并完成测试和试运行后，甲方最终用户签署合同设备的验收证书。

9.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员工能正确使用（操作）本合同设备。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合同整机设备的保证期为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后自由项12。

11. 索赔

11.1 如果合同设备在检验、安装、测试、验收和保证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请求下列救济：修理、替换、折价、拒收

合同设备、赔偿损失。乙方每延迟到货一天，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11.2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所购产品期间无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有，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13. 中小企业

为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导致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十四(14)天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甲方事故发生地点的有关政府或商会发给的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存在；乙方对于人力不可抗拒所造成事故的发生，在甲方未确认前不得解除其责任。如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约规定的交货期后十个星期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甲乙双方均不互提索赔。如乙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15.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就该争议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在甲方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甲方最终用户为本次采购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和/或乙方代理为响应招标而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和/或乙方代理与甲方最终用户所签字确认的技术文件（见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部分的要求视为本合同的要求。若本合同有遗漏，以及背离招标文件宗旨与其有矛盾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

准。投标文件中乙方所作承诺对甲方（最终用户）更有利的，以投标文件所做承诺为准。

16.4若甲方最终用户有要求，乙方应为其提供有关资料。在货物运输到达甲方最终用户现场时，乙方应派出专业人员在甲方最终用户现场协助接收货物。

16.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16.6甲乙双方对因此次交易行为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非经法定程序或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16.7乙方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送现金、礼券、礼品等其他财物，一经发现，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货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附加条款：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I：货物清单

附件 II：科室确认清单

18. 对此合同的任何添加或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I: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设备名称: 自由项1 自由项10 规格型号: 自由项3 原产地: 自由项6 制造商: 自由项5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自由项4	自由项 8	自由项9	自由项7
合计	---	---	自由项35

附件 II：科室确认清单

北京协和医院设备安装验收单

使用科室		设备名称		合同号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国别/厂家			设备序列号 (机身编号)		
供货商			联系人及手 机号		
招标编号			安装日期		
产品注册 证号					
设备验货清点及设备运行情况					
外包装箱及箱内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装机后设备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否 产品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附复印件） （附复印件） 进口设备中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粘贴 软硬件配置数量(附完整版合同复印 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医疗器械报关单和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免费保修日期：从完成本验收单之日开始计算_____，公司维修部门联系人及电 话：_____。 设备安装工程师签字：_____ 公司销售主管签字并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备使用情况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原件） 设备软硬件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产品合格证： 装机后设备运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是否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临床 使用） 操作人员是否需要专门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厂家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复印件） 使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帅府壹号_____ 设备保管人/使用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东院区_____楼_____层_____房间 <input type="checkbox"/> 西院区_____楼_____层_____房间					
使用科室采购小组签字(需包括第一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备管理情况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设备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 验收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款（交合同总金额5%质量保证金） 特殊情况说明： 设备中心经办人签字：	强制特殊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设备维修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 特殊情况说明： 日常维护部门经办人签字：
设备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医学工程处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单一式四份。设备中心/物资中心1份，厂商1份，财务支付1份，日常维护部门1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无需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序号和页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我单位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格式自拟。
- 3、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1 可选择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纸质版可单页提供。本项证明材料非实质性条款，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保证金金额大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同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备注	

注：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供唱标使用），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注：1.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国内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国外制造商或其他情形可填写“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支付方式、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如负偏离，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标注，注明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若未明确列出，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标准”对本项目“第五章 采购需求”条款详细应答，**未详细应答的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投标人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应按本函格式提供，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不符合该政策，可不提供。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形式，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8-2 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发票形式为数电票，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手机号码	
邮箱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